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0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方怡文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公務)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(另有公務)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邱映慈編審、謝秀玲股長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跨年晚會之籌備，請行銷科向廠商叮嚀務必落實安全維護的工作，另今年之活動設計應有不同的規劃與亮點。

(二)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 line 發布訊息內容，請行銷科防災窗口同仁彙整各種情形之例稿，另請行政科定期確認有線電視跑馬之聯繫窗口資料，以掌握訊息之發布時效。

(三) 有關「觀光巴士案」，請產業科就各項細部擬具時程表，俾利掌握辦理進度。

(四) 有關「舊城區推廣計畫」，請產業科規劃景點會勘事宜。

(五) 有關「台北畫刊電子化」一案，請出版科儘速就呈現方式和視聽資訊室討論並規劃辦理期程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製作宣導影片時承辦人務必向廠商強調，影片風格及構想不能與其他廣告影片雷同，如有參考素材必須主動告知，

製作過程中亦請同仁特別留意及嚴格把關。

- (二) 有關 2017 年跨年晚會活動當晚需動員之人力相當多，屆時請各科室盡力支援。
- (三) 請各位主管主動了解同仁工作狀況，於指派加班時，衡量同仁之身心狀況及負荷，並請依本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「員工協談室」已由 3 樓南區搬遷至 12 樓南區，請同仁如有需求可加以利用。
- (五) 請各科室落實安全管制措施，並避免公務機密及個資外洩之情事發生，另請遵守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規範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